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之經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6.4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自不早於就有關參選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詳情；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選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其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9樓901室）提交書面通知，以知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3.2 上述書面通知須載明(i)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其於過去三(3)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該獲提名人士自願參選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經由董事於送達書面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亦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下而召開，或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召開（視乎情況而定）。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